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3-27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 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549,334,0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35,435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1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8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8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8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7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4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2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 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7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4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2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7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4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2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7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5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4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2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9,250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1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97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4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2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43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对 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81%；反对 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8,43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对 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81%；反对 8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9,250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1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9,250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1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9%；反对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石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